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1) 有關收購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及**
- (4)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買方、賣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75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之代價2,7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156,703,402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i)2,493,296,598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電池產品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簽署之專利許可契約，許可權人同意向中聚雷天(香港)授出使用特許專利(為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及其所有有關

改良所必需之獨家、不可撤回及可轉讓特許專利)之獨家權利。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署另一份許可契約，據此，許可權人將向中聚雷天(香港)及其再被許可人授出特許專利以外使用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之相關知識產權之獨家權利。有關專利許可契約及特許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下文「專利許可契約」一段。

中聚雷天(香港)擬於建成本身之生產設施前將電池產品之生產外判予中國營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中聚雷天(香港)就此與中國營運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按照中聚雷天(香港)之要求生產並向中聚雷天(香港)供應電池產品。有關總供應協議及供應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下文「總供應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涵義

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亦因建議於完成後委任鍾先生及苗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方可作實。

中國營運公司由鍾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鍾先生將於完成後成為董事。因此，於完成後，中國營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專利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特許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之定義)按年計超過2.5%及特許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特

許協議、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總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在一般情況下，除非合約因交易之性質年期須超逾三年，否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不得超逾三年。由於特許協議之年期須超逾三年，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研究特許協議須較長年期之原因及該類合約訂定有關年期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下列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
(i)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總供應協議及特許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i)訂立總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特許協議及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特許協議須較長年期之原因及該類合約訂定有關年期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須發行而認購人須認購及／或促使其任何聯屬人士認購4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之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7%；(ii)本公司經發行783,517,010股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3%；(iii)本公司經發行最多366,084,242股配售股份、783,517,010股代價股份及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8%；及(iv)本公司經發行783,517,010股代價股份、12,466,482,990股換股股份、最多366,084,242股配售股份及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2,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5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90,500,000港元擬用作下列用途：(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ii)餘下約190,500,000港元用作支付中聚雷天(香港)興建電池產品生產設施之建築費用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對認購事項之涵義

認購事項須獲股東批准，方可達成。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認購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專利費及認購事項之詳情；(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假設完成落實有關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特許協議、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總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之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特許協議、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總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給予之意見；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意向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買方、賣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750,000,000港元。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啟洋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i) Mei Li New Energy，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1.0%之權益；
- (ii) Union Ever，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7.3%之權益；
- (iii) Silver Ride，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之權益；
- (iv) 榮華，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1%之權益；
- (v) 郎興，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1%之權益；及
- (vi) Idea Lab，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5%之權益。

- 擔保人：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 (ii) 鍾先生，作為 Mei Li New Energy之擔保人；及
 - (iii) 苗先生，作為 Union Ever之擔保人。

本公司就買方妥善遵守及履行根據收購協議及與收購協議有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應由買方遵守及履行之一切協定、責任、承擔、保證及承諾，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分別由鍾先生及苗先生全資擁有。鍾先生及苗先生各自就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分別妥善遵守及履行根據收購協議及與收購協議有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應由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分別遵守及履行之一切協定、責任、承擔、保證及承諾，向買方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鍾先生除外)另各自承諾，於完成後直至完成第二個週年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在未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應(其中包括)(i)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不得不盡其最大努力防止公佈或披露任何有關目標集團或中國營運公司業務、賬目或財務的資料或該公司任何客戶或客戶資料或事務，惟有關披露在貫徹執行經營協議方面屬必要或適宜則除外；及(ii)除根據收購協議允許之中國營運公司之業務外，不會在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目標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統稱「受限制業務」)。鍾先生承諾於由簽署專利許可契約日期至專利許可契約(專利許可契約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專利許可契約」一節)到期當日止之期間，不會從事受限制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各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訂立意向書之外，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與收購事項有關或與任何一名賣方進行任何過往交易，而該等交易一旦進行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

鍾先生及苗先生現時為中聚雷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可充電鋰離子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朗興之實益擁有人為苗先生配偶之妯娌。除上述者外及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其他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賣方或該等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賣方確認，賣方就收購事項相互獨立行事，而賣方擬彼此分開處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不論為現金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形式)。

待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乃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2,7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於完成時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

賣方	將予發行之 代價股份數目	按每股0.20港元		現金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發行之代價 股份之價值 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Mei Li New Energy	321,241,975	64,248,395.00	1,035,751,606.00 (附註)	41,000,000.00	1,141,000,001.00
Union Ever	213,900,143	42,780,028.60	714,719,971.00 (附註)	27,300,000.00	784,799,999.60
Silver Ride	70,516,531	14,103,306.20	210,896,694.00	9,000,000.00	234,000,000.20
榮華	71,300,048	14,260,009.60	213,239,990.00	9,100,000.00	236,599,999.60
郎興	71,300,048	14,260,009.60	213,239,990.00	9,100,000.00	236,599,999.60
Idea Lab	35,258,265	7,051,653.00	105,448,347.00	4,500,000.00	117,000,000.00
總值	783,517,010	156,703,402.00	2,493,296,598.00	100,000,000.00	2,750,000,000.00

附註： 於將於完成時分別向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分別向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發行之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本金額合共150,000,000港元）設有下文「保證溢利及代價調整」分節所述之禁售安排。

保證溢利及代價調整

分銷及銷售根據總供應協議供應之電池產品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透過中聚雷天（香港）進行，且由目標集團之業務所得之一切收益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入目標集團。Mei Li New Energy、鍾先生、Union Ever及苗先生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實際溢利（即完成後賬目所示，目標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賺取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不會低於150,000,000港元之保證溢利。

於將於完成時分別向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分別向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發行之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本金額合共150,000,000港元）設有禁售安排。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 同意及承諾，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彼等於禁售期內任何時候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全部或部分禁售可換股債券及有關換股股份；
- (ii) 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將禁售可換股債券及有關換股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
- (iii) 進行任何交易，其作用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或
- (iv) 行使全部或部分禁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代價將按相等於差額之數額進行調減，而本公司將有權取消分別發行予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同等金額之禁售可換股債券。上述取消之禁售可換股債券須按均等比例於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之間分配。為免產生疑問，差額之最大金額須為150,000,000港元。倘實際溢利為負數，則就代價調整而言，實際溢利將視為零。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ii)目標集團日後可能對本集團貢獻之盈利；及(iii)上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保證溢利150,000,000港元以及18.3倍市盈率(即代價除以保證溢利)，乃經參考在香港上市從事電池生產及製造以及汽車零件買賣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研究，美國若干主要從事可充電電池生產、銷售及研發之主要公司於最近的多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原因是產品處於其產品生命週期的發展階段。然而，根據若干國際財務機構及研究所發表之研究報告顯示，未來數年當產品進入其高增長階段時，鋰離子電池業務將有巨大的前景。本公司亦已對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進行盡職審查，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經營前景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一節。根據該等盡職審查研究，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前景感到樂觀，而訂約方同意確立可衡量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管理層表現之指標。訂約方同意採用保證溢利作為目標集團未來盈利目標之指標數字，而保證溢利非釐定代價之唯一決定因素。就此原因，對代價所作之調整須獲訂約方按等額基準協定，但不計及以代價除以保證溢利表示之市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783,517,01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6%;(ii)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783,517,010股代價股份及40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9%;及(iii)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783,517,010股代價股份、12,466,482,990股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最多366,084,242股配售股份及40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並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本金額為2,493,296,59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份代價。除上述「保證溢利及代價調整」分節所述禁售期內禁售可換股債券之禁售安排外,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493,296,598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八週年之日
利息:	不計息

- 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享有權利於兌換期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換股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其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之較少金額，惟倘在行使該項權利後(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收購守則所述之控制權變動；及／或(ii)公眾持有本公司之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載述不時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可換股債券將不獲兌換
- 兌換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至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
- 初步換股價：可換股債券須按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兌換成新股份。初步換股價在進行(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分派、資本化發行、供股及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情況下須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並須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為0.2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最多12,466,482,990股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相關轉讓須遵照下列各項所載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i) 聯交所及股份可能於有關期間上市之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包括或須獲聯交所給予之任何批准）；

(ii) 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及

(iii) 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悉數償付，惟先前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獲兌換為股份或註銷者除外

本公司可於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前第七個曆日（不包括該日）前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知會其選擇按金額等於尋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數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尚未兌換本金額，其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其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之較少金額

上市：概無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以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2,466,482,99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7.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783,517,010股代價股份、12,466,482,990股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最多366,084,242股配售股份及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8.6%。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並在各方面與有關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0港元及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簽署意向書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港元折讓約25.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0港元折讓約77.8%；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0.70港元折讓約71.4%；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0.40港元折讓約50.0%；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0.25港元折讓約20.0%；及
- (vi)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6港元溢價約455.6%。

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乃由賣方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訂立意向書當日之現行市價。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意向書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賣方在訂立意向書時已原則上就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取得一致意見。

儘管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77.8%，但須注意股價最近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緊接簽署意向書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0.27港元飆升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90港元，上升約233.3%。董事認為，股價於簽署意向書後上升大概由於市場對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揣測所致。為了消除股價短期揣測性波動的影響，訂約方同意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應參考簽署意向書前股份之交易價釐定。基於上文以及(i)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6港元溢價約455.6%；(ii)無抵押、不附帶任何利息及可於截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止前第七個曆日（不包括當日）開始前任何時間按全部未兌換本金額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iii)因進行收購事項而將予發行之大量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方告作實:

- (i)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取得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及/或賣方及/或買方就收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之全部必要批文及同意書,或於買方合理認為可接納之條件下授出相關批文或同意書;
- (ii) (a)買方信納買方就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相關知識產權所作之諮詢、查證及盡職審查之結果,或買方酌情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當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向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諮詢、查證及盡職審查所得結果;及(b)買方信納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落實完成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所述之股份全面收購建議;
- (iii)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就於完成日期仍屬有效之事實及情況而言,於完成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iv) 倘因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進匯證券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之規定,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就向彼等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或(如適用)委任鍾先生或苗先生為董事或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取得證監會之書面批准、同意或授權;
- (v) 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有關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或已完成之條件除外);

(vi) 於收購事項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批准特許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及

(v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除上述條件(i) (倘與買方須取得之批文及同意書有關) 或條件(ii)(b)、(iv)、(v)、(vi) 或(vii)載述之條件外，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

倘上述條件(iii)以外之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五時正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上述條件(iii)於完成日期尚未達成，或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行使權利取消收購協議，則收購協議將告無效且不具效力，惟有關鍾先生、苗先生及本公司作出之擔保、費用及其他事宜之條文以及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上述「先決條件」一節載述之條件(iii)除外)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作實。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資料、股權架構及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編製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有1,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除持有中聚雷天(香港)所

有已發行股份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重大資產，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

中聚雷天(香港)

中聚雷天(香港)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目標公司擁有。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簽署之專利許可契約，許可權人同意向中聚雷天(香港)及其再被許可人授出使用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之特許專利之獨家權利，惟單位容量低於2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則除外，而中聚雷天(香港)將擁有使用該等電池產品特許專利之非獨家權利，以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該等電池產品。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署另一份許可契約，據此，許可權人將向中聚雷天(香港)及其再被許可人授出特許專利使用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之相關知識產權以外之獨家權利。有關專利許可契約及特許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下文「專利許可契約」一段。

中聚雷天(香港)現無電池產品所需必要生產設施，於建成本身之生產設施前之電池產品生產擬由中國營運公司承擔。中國營運公司目前可生產容量介乎30安培小時至10,000安培小時之單容量鋰電池。就此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中聚雷天(香港)就此與中國營運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按照中聚雷天(香港)之要求生產並向中聚雷天(香港)供應電池產品。有關總供應協議及供應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下文「總供應協議」一段。

電池產品

電池產品包括主要用於電動汽車及儲電站之鋰電池及鈹電池。電池產品之容量介乎30安培小時至10,000安培小時，其電壓為3.3伏特至12伏特、24伏特及48伏特。電池產品之功率密度介乎150Wh/Kg至480Wh/Kg。電池產品之主要客戶包括電動汽車製造商、航運公司和儲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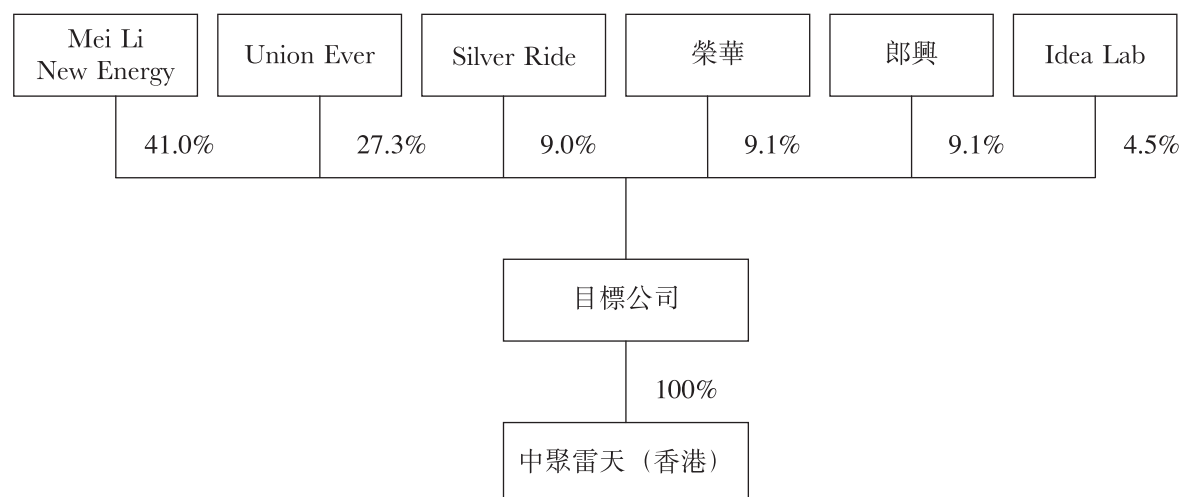
電池產品在大小及重量方面較其他電池產品更具優勢，就應用於電動汽車而言，在設計上更為靈活，且更具效益。

鋰電池技術亦應用於家居後備電力以及應用於儲存風能和太陽能等可再生電力資源。電池產品能夠在耗電量相對較低時儲存電力，然後在耗電高峰期使用所儲存電力，以使全年電力需求量達致平衡。電池產品可改善電力使用率，減少過量消耗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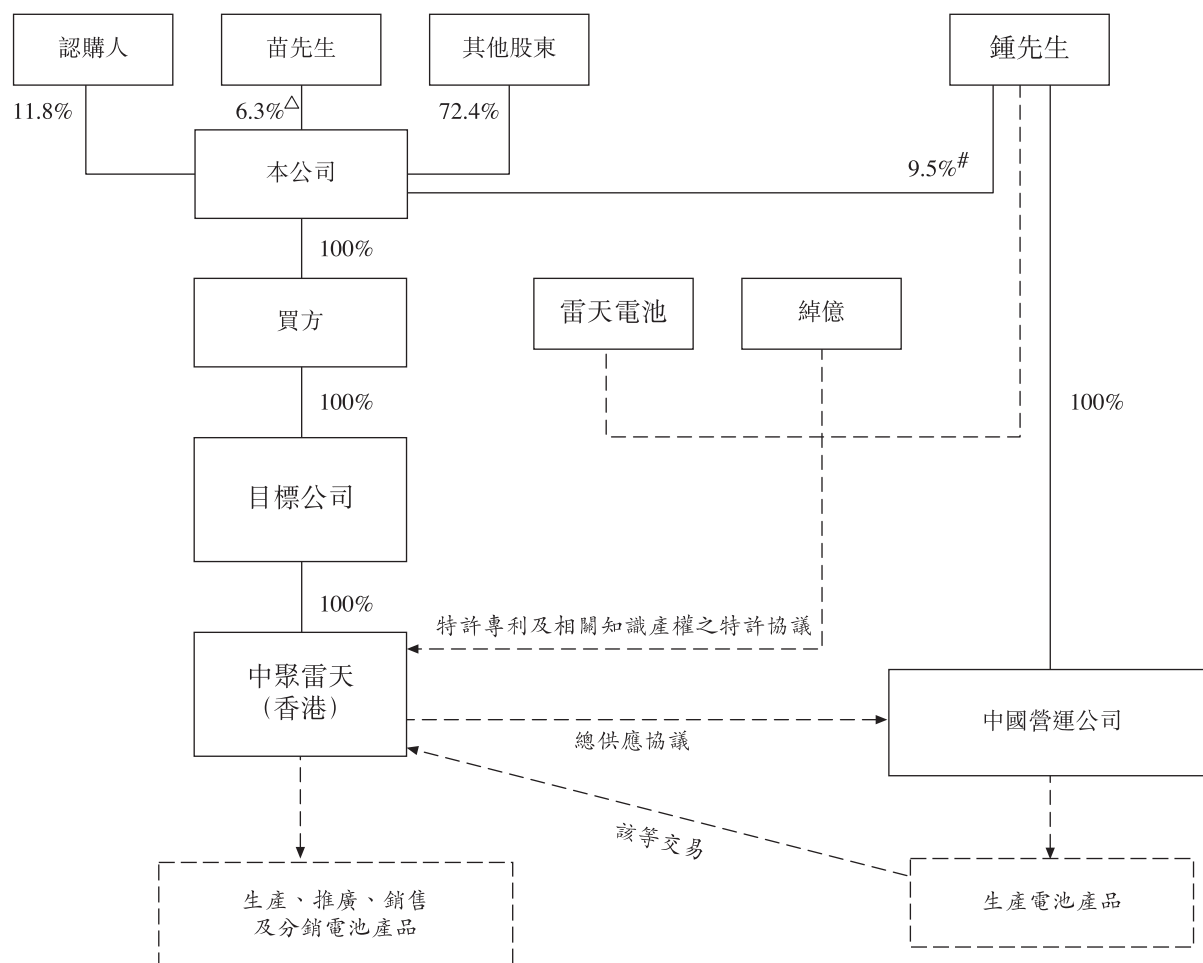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部分電池產品通過美國獨立電池測試實驗室JBI Testing Lab之電力測試及物理測試。該電力測試包括在不同溫度下之容量測試、過充電測試、放電測試及短路測試。物理試驗則包括釘刺試驗、擠壓試驗及浸水試驗。該等電池產品通過上述各項試驗，並無出現爆炸。除非遭受人為故意破壞，否則電池產品應用於電動汽車之安全程度甚高。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i)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ii)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及營運流程：



△ 透過 Union Ever

透過 Mei Li New Energy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及中聚雷天(香港)各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及中聚雷天(香港)於其各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中聚雷天(香港)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8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載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之通函。

鍾先生及苗先生的資料

於完成後，鍾先生及苗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及苗先生之簡歷乃按鍾先生及苗先生各自提供之資料編製，載列如下。

鍾先生

鍾先生為一名電池產品及相關技術發明家。彼為雷天能源集團的創辦人，其現時為中聚雷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技術總監。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鋰電池的公司。鍾先生亦為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輛)的董事兼總經理。

鍾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863計劃》鋰動力電池研發中心的首席科學家及主任。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由中國政府資助及管理，旨在激勵多領域的先進技術發展。鍾先生兼為中國城市生態經濟研究會及中國城市發展研究基金會副主席。

鍾先生於研發可充電鋰電池方面擁有逾14年的豐富經驗。二零零六年，彼成功發明單體容量為300安倍小時至10,000安倍小時的可充電鋰電池。彼亦取得包括中國及美國生產及設計電池產品的專利註冊。鍾先生亦專長於電動車輛所用的可充電電池系統。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苗先生

苗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聚雷天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深圳市中聚雷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鋰電池)的總經理。苗先生於高技術行業項目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

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中聚雷天控股有限公司前，苗先生曾於若干中國私人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職務。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經營前景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

本公司已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經營前景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本公司已審閱中國營運公司之銷售訂單記錄及中國營運公司與潛在客戶就銷售電池產品所訂立之意向書。本公司亦已與目標集團之主要潛在客戶(包括歐洲電動汽車製造商)進行面談，以評估電池產品之可銷售性及目標集團之未來之盈利。根據與潛在客戶進行之面談，本公司得悉鍾先生一直與有關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部分客戶已與鍾先生有逾五年之業務往來(初步涉及低檔電池產品)。用於電池產品的技術多年來由鍾先生與該等客戶合作逐步開發，有關客戶不斷向鍾先生提出意見及建議改良及改進電池產品。中國營運公司以相對較小的規模將電池產品投入商業化生產，而由於受到中國營運公司產能方面的限制，銷售訂單過往數額相對較小。客戶於面談期間表示，隨著新型號的電動汽車在市場推出，電池產品之訂單於未來數年將會增加。因此，本公司擬於完成後興建本身之生產設施，以便更佳控制生產效率及成本及把握電池產品不斷增加之需求。

根據本公司迄今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董事對目標集團之經營前景感到樂觀。

建議業務計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一般貿易。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管理層一直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收購及發展具良好前景之項目，投資於高增長且穩健之業務領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了其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的虧損汽車業務。本集團不斷審視機遇，包括可能出售其業績未如理想的業務單位，以提升本公司的表現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儘管如此，並無就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達成任何現有計劃、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就目標集團之業務而言，本公司在目標集團營運初期的電池產品之生產擬由中國營運公司承擔。為更佳控制電池產品之生產效率及成本，本公司計劃完成後首兩年內興建自有生產設施。生產設施之建造成本估計約為170,000,000港元，而完成生產設施之建造及裝修工程需時約六至九個月。待生產設施建造工程竣工後，生產設施之年產能預計約為240,000,000安培小時。本公司預期憑藉中聚雷天(香港)之新建生產設施以及根據總供應協議可靈活使用中國營運公司之生產設施，目標集團將準備就緒把握電池產品不斷增加之需求。

由於鍾先生和苗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集團將可利用其業內經驗及專業知識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除建議於完成後委任鍾先生及苗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本公司現時無意因收購事項而對董事會組成作出其他改變。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如有)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亦計劃透過本身之營銷及技術銷售人員推廣電池產品。本公司擬於全球各地進行大規模市場推廣活動，以全球汽車製造商為銷售目標。本公司計劃招聘22名合資格銷售工程師和項目經理，其中7人將派駐香港銷售處，另外15人則派駐中國銷售處。本公司估計，至二零一一年底派駐中國銷售處之銷售人員數目將增加至20人，而目標集團將視乎當時市況及全球電動汽車業增長情況，不斷為其銷售隊伍增聘人手。誠如上文「鍾先生及苗先生的資料」一節所述，董事深信，憑藉鍾先生及苗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為目標集團招聘技術員工，本公司有能力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按計劃設立新的生產設施。

專利許可契約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許可權人： (i) 鍾先生 (亦作為許可權人之擔保人) ；
(ii) 雷天電池 ； 及
(iii) 綽億 。

被許可人： 中聚雷天 (香港)

鍾先生已向中聚雷天 (香港) 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保證許可權人 (其本人除外) 將適當遵守及履行專利許可契約及與專利許可契約有關或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項下應由許可權人遵守及履行之所有協議、責任、承擔、保證和承諾。

主體事項

根據專利許可契約，許可權人將授予中聚雷天 (香港) 使用特許專利之權利，即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所需獨家、不可撤銷及可轉讓特許專利及其所有改良，惟單體容量低於200安倍小時之該等電池產品除外，就此，中聚雷天 (香港)

將有非獨家權利使用該等特許專利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該等電池產品。在該項特許專利之整個生效期內，該特許專利及其所有擴展及更新均受中國法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保護。

專利條款

專利期由簽署專利許可契約日期起至特許專利之最後有效申索發生下列情況之日止：(i)屆滿；(ii)被放棄或利益撥歸公眾；或(iii)經主管司法權區法庭裁決為無法執行、不可申請專利或無效，而該裁決乃不得上訴或在獲准提起上訴之時間未予上訴。特許專利現時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之不同日期屆滿，惟可進一步延長期限及完善條款。下表載列特許專利之屆滿日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期限
1.	US 6,686,096 B1	可反復充電固態鎳-氟-鋰電池	發明專利	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起計二十年，可延期二百九十日(即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2.	ZL00339101.9	固體動力電池	外觀專利	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即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3.	ZL03126537.5	結構改進之可反復充電大容量動力鋰電池	發明專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起計二十年(即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4.	ZL03126538.3	可反復充放電之高電壓鋰離子電池	發明專利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起計二十年(即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5.	ZL200410027352.2	捲繞式動力型鋰離子蓄電池	發明專利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二十年(即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6.	ZL200510034705.6	鋁塑軟殼之大容量鋰離子電池	發明專利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計二十年(即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期限
7.	ZL200510034704.1 多極柱大功率 輸出之鋰離子電池	發明專利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起計二十年(即直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8.	ZL200520058576.x 接插導通式大容量 鋰離子電池	實用新型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起計十年(即直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9.	ZL200630154000.3 固體動力電池	外觀設計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起計十年(即直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10.	ZL200720125962.5 高電壓動力型 鋰離子可充電電池	實用新型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起計十年(即直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11.	ZL200730148673.2 高電壓鋰離子 動力蓄電池	外觀設計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起計十年(即直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12.	ZL200420046273.1 無浸透塑殼動力型 鋰離子蓄電池	實用新型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起計十年(即直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13.	200830139287.1 型材	外觀設計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起計十年(即直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4.	200820131125.8 一種複合結構 鋰離子電池外殼	實用新型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起計十年(即直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5.	200510034706.0 接插導通式大容量 鋰離子電池	發明專利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起計二十年(即直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上表所載所有專利均不可續期，惟倘許可權人或聯同被許可人對任何專利作出任何改良，則專利許可契約可予延長。專利許可契約將於最後之特許專利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時或於最後的有關改良專利(如有)屆滿時(以較遲者為準)終止。本公司根據專利許可契約之條款使用特許專利並無任何地域或其他限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專利權及商標的期限較長為協議之一般商業慣例。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將為生產、銷售及分銷特許產品，目標集團取得長期使用有關特許專利之權利尤關重要。此外，本集團計劃就特許產品修建本身之生產設施，故須承擔若干數額之資本開支。由於有關特許專利對目標集團業務得以持續經營十分重要及為保障股東及目標集團毋須承受失去使用有關特許專利權利之不必要風險及蒙受資本投資損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專利許可契約之期限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

專利費

中聚雷天(香港)自專利許可契約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可享有專利費豁免期。

自完成日期兩年後起，(i)就於中國製造之特許產品而言，中聚雷天(香港)須按所有已收取客戶項款之售出特許產品之總計安培小時計算，向許可權人支付不多於每安培小時人民幣0.5元之專利費；及(ii)就非於中國製造之特許產品而言，有關專利費則有待許可權人與中聚雷天(香港)進一步磋商後釐定。

每安培小時不超過人民幣0.5元之專利費乃經考慮估計成本結構及銷售電池產品之預期利潤率而釐定。本公司已對電池產品之生產工序進行審閱，並已評估估計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價、勞工成本、相關經常性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安培小時不超過人民幣0.5元之專利費為本集團銷售電池產品提供合理之回報，故屬公平合理。由於目前預期於目標集團營運之初期不會在中國以外地方生產特許產品，在中國以外地方生產之特許產品之應付專利費將有待進一步磋商。

專利費付款

自完成日期兩年後起，根據專利許可契約中聚雷天(香港)須於中聚雷天(香港)各財政年度結束後97日內就所得相關銷售向許可權人支付專利費。

期權

根據專利許可契約，許可權人將授予中聚雷天(香港)不可撤銷期權，以向許可權人購買特許專利之所有全球權利、業權及權益(不附產權負擔)。中聚雷天(香港)於完成日期起計第二周年當天或之前可全權酌情行使期權。

期權行使價須待許可權人與中聚雷天(香港)真誠磋商後釐定。倘許可權人與中聚雷天(香港)在中聚雷天(香港)就行使期權發出通知後30日內不能協定期權的行使價，則許可權人及中聚雷天(香港)將各自簡要地建議期權之行使價及該建議行使價因何代表特許專利之公平值的理由，並將兩份建議同時提交一名共同協定之獨立、無利害關係之公正第三方仲裁人進行仲裁。該第三方仲裁人須為充電電池技術領域及有關專利估值方法之專家。該仲裁人須純基於有關書面建議裁決整體而言最接近相關知識產權公平值者，並須於有關建議提交仲裁人後30日內通知許可權人及中聚雷天(香港)其裁決。該仲裁人的裁決將為有關期權行使價的最終及具約束力決定。該仲裁人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由有關期權行使價之建議不獲仲裁人接納之一方承擔。倘期權獲行使，專利許可契約所規定的專利費責任(如有)於購買特許專利完成當日不再計算。

倘中聚雷天(香港)決定行使期權，則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款。

特許年度上限

專利費之價值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特許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相當於 約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專利費豁免期)	—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專利費豁免期)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1	489.2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64	753.6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9	1,258.7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2	1,523.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5	2,116.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2	2,817.1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0	3,870.4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9	4,868.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0	5,606.9

誠如上文「專利條款」一段所述，目標集團取得長期使用有關特許專利之權利以及專利許可契約之期限超過三年十分重要。為確保目標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穩定性，特許年度上限所涵蓋之期間只有盡可能與專利許可契約之期限相符，在商業上方屬合理。根據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年度上限之期限屬公平合理。

中聚雷天(香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許可權人支付任何專利費。專利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中國營運公司之電池產品產能；(ii)中聚雷天(香港)將予興建之生產設施之產能；(iii)在目標集團擴充銷售隊伍之情況下電池產品銷售之預期增長，有關詳情載於「建議業務計劃」一段及(iv)鋰電池行業之預期增長而釐定。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專利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供應方： 中國營運公司(鍾先生為其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

買方： 中聚雷天(香港)

主體事項

根據總供應協議，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按照中聚雷天(香港)之要求製造並向中聚雷天(香港)供應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

不競爭

中國營運公司亦會向中聚雷天(香港)提供其現有及舊客戶詳情，並協助中聚雷天(香港)向該等客戶銷售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根據總供應協議，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日後不會向其現有及舊客戶進行銷售。中國營運公司之所有現存電池產品銷售合約(截至總供應協議簽署日期尚未完成履行)，將轉讓予中聚雷天(香港)。根據總供應協議，中國營運公司承諾除總供應協議所容許或獲中聚雷天(香港)事先書面同意、或中國營運公司能夠根據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完成生產電池產品的情況下與中國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外，中國營運公司將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經營任何其他業務(包括銷售及製造)。

代價

根據總供應協議，中國營運公司同意，由簽署總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就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向中聚雷天(香港)供應合共不少於100,000,000安倍小時之電池產品，而每安倍小時之單位價格不多於0.5美元。

誠如上文「專利許可契約」一節「專利費」分節所披露，本公司已檢討電池產品之生產工序及已評估相關之估計生產成本。每安倍小時不超過0.5美元之單位價格乃經參考中國營運公司之現有生產成本結構而釐定。此外，中國營運公司現已配備生產電池產品必需之所有設施及技術，預期可於緊隨完成後開始生產。基於以上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總供應協議應付之單位價格屬公平合理。

供應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之價值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美元	相當於 約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390,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00,000	585,0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00,000	585,000,000

中聚雷天（香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曾與中國營運公司進行任何該等交易。釐定供應年度上限時乃經考慮(i)總供應協議項下中聚雷天（香港）擬向中國營運公司發出合共不少於100,000,000安倍小時之電池產品訂單；(ii)中國營運公司目前之電池產品最高產能為100,000,000安倍小時；(iii)中國營運公司告知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之產能預期升幅及(iv)在目標集團擴充銷售隊伍之情況下電池產品銷售之預期增長，有關詳情載於「建議業務計劃」一段而釐定。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收購事項以及訂立特許協議及總供應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一般貿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5,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65.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7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之業務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之不利影響。於該財政年度，香港股市交投量大幅下跌，同時成交波幅亦顯著增加。在此不利市況下，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分部由上個財政年度收益約100,000港元轉盈為虧，錄得約2,400,000港元之虧損，而證券經紀分部則擴大其分部虧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2,100,000港元增加至約3,500,000港元。此外，鑑於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之汽車零件業務持續虧損經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出售該項業務，錄得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一次性虧損約14,5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不盡人意，本集團管理層已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努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直是積極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投資商機以拓闊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開拓收入來源，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就此而言，本公司視目標集團為本集團之合適收購目標，並認為收購事項會有助本集團多元化拓展至具顯著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系列。董事認為，預期全球對環保型資源之需求持續增長將令目標集團受益，並對電池產品之銷路感到樂觀。尤其是，隨着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董事預期汽車之數量在日後將會繼續增長。董

事相信，此項增長將帶來對電池產品之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民用汽車(則軍用以外)數量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增長超過三倍，於二零零七年達45,000,000輛。

計及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大好機會，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增加收入來源，亦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中聚雷天(香港)目前並無電池產品需要之必要生產設施，故在中聚雷天(香港)興建其本身生產設施之前，電池產品生產將由中國營運公司承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乃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總供應協議乃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特許協議，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可即時利用特許專利及相關知識產權生產電池產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專利許可契約乃在而另一份許可契約則將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專利許可契約乃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投資於電池行業之新業務分部。新業務加上監管環境可能為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由於本公司於新業務之經驗有限，故不能確定新業務可能帶來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金額。倘本公司嘗試發展之建議業務計劃未如計劃進展，本公司未必可以收回已投入資金及資源，而本公司財務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電池產品之需求不明朗

目標集團之經營將取決於客戶對電池產品之接納程度。電池產品是充電電池行業中新近發展之產品之一，該行業正處不斷發展之過程中，有關營業額及需求方面之過往公開數據有限。因此，目標集團之經營存在許多不確定性。預測電池產品之需求極為困難，而實際需求可能與汽車行業之市場增長有異。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將僅集中在銷售及分銷電池產品上，故該等產品之市場需求不足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油價大幅波動或會影響電動汽車之需求

預期於目標集團展開業務初期，電池產品主要用於電動汽車。作為汽車行業之新產品分部，電池產品將面臨使用傳統燃料尤其是石油及天然氣之汽車之激烈競爭。近期傳統燃料價格之波動加劇了電動汽車之價格競爭。儘管如此，探尋其他能量來源或發現石油、燃氣或煤炭之大型礦床之科技進展可能使該等燃料之價格下降，因而削減電動汽車之競爭力。因此，電池產品之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人員之持續服務及效力

目標集團之日後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主要人員之持續效力及服務，包括鍾先生及苗先生、其執行團隊以及技術及市場推廣職位之非常熟練之僱員。在技術行業，對經驗豐富之人員之需求極大，在中國尤甚，這是由於不斷快速增長之可再生能源行業尤其是電池行業之合資格人才稀缺。目標集團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聘主要人員。若無法留聘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尤其是鍾先生及苗先生，將對目標集團達到其目標及業務策略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迅速發展之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技術革新

可再生能源行業所用之技術日新月異。為保持電池產品之競爭力並擴大目標集團之業務，目標集團須能迅速應對此等技術革新。目標集團亦須快速及定期更新其技術。未能有效及時應對可再生能源行業之當前及未來技術革新，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方風險

預期於完成後首個經營年度目標集團將倚賴中國營運公司供應電池產品。本公司計劃建設具備大規模產能之工廠，以滿足電池產品之日後增長預期。倘中國營運公司未能及時供應電池產品，目標集團之經營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資本投資

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後建設生產廠房製造電池產品。本公司現估計新建設項目(包括在中國之生產廠房及設備及倉儲設備之建築工程)之成本將約為170,000,000港元。本公司倚賴第三方工程公司及賣方提供主要技術資料以估算新廠房及設備之全部成本。新業務(包括建設新生產廠房)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會因各種不可預見之因素而大幅超過本公司之預算，因而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法律及監管事宜

目標集團潛在客戶所在許多司法權區有關電池產品之法律及法規廣泛並會予以更改。無法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更改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之法律或法規。該等更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製造、分銷、使用電池產品以及回收廢棄電池之限制)可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亦因建議於完成後委任鍾先生及苗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方可作實。

中國營運公司由鍾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鍾先生將於完成後成為董事。因此，於完成後，中國營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專利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特許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之定義)按年計超逾2.5%及特許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特許協議、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總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在一般情況下，除非合約因交易之性質年期須超逾三年，否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不得超逾三年。由於特許協議之年期須超逾三年，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研究特許協議需較長年期之原因及該類合約訂定有關年期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特許協議及總供應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現有股東須就收購協議、特許協議、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相關

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收購協議、特許協議、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下列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
(i)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總供應協議及特許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i)訂立總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特許協議及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特許協議需較長年期之原因及該類合約訂定有關年期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或認購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協議日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第三方，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及／或促使其任何聯屬人士認購4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之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較：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7%；
- (ii) 本公司經發行783,517,010股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3%；
- (iii) 經發行最多366,084,242股配售股份、783,517,010股代價股份及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及
- (iv) 經發行783,517,010股代價股份、12,466,482,990股換股股份、最多366,084,242股配售股份及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73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港元折讓約18.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0.89港元折讓約18.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0.70港元溢價約4.3%。

董事認為認購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按照上市規則允許之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及
- (iii)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有關就認購協議之一項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及完成收購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認購協議中該等本質上於終止後應用的條款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中之保密條文)，而其中任何一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向另一方申索，惟任何一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責任或權利則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人接獲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連同支持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之證據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完成。

特別授權

4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為撥付部分收購事項而籌集資金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2,0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5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90,5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為：(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ii)餘額約190,500,000港元將由中聚雷天（香港）用作建造電池產品生產設施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預期將約為0.726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之配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事項須獲股東批准，方可達成。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認購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概約		概約		於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 (最多366,084,242股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後		於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 (最多366,084,242股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後， 並假設可換股債券 可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僅供說明) (附註7)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耀成控股有限公司 (耀成) (附註1)	73,142,471	4.0	73,142,471	3.3	73,142,471	2.2	73,142,471	0.5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AMCF」) (附註2)	12,897,728	0.7	12,897,728	0.6	12,897,728	0.4	12,897,728	0.1
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Effort」) (附註3)	322,341,020	17.5	322,341,020	14.6	322,341,020	9.5	322,341,020	2.0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4)	166,400,000	9.0	166,400,000	7.6	166,400,000	4.9	166,400,000	1.0
小計	574,781,219	31.2	574,781,219	26.1	574,781,219	17.0	574,781,219	3.6
Mei Li New Energy	—	—	—	—	321,241,975	9.5	5,500,000,005	34.7
Union Ever	—	—	—	—	213,900,143	6.3	3,787,499,998	23.9
Silver Ride	—	—	—	—	70,516,531	2.1	1,125,000,001	7.1
榮華	—	—	—	—	71,300,048	2.1	1,137,499,998	7.2
郎興	—	—	—	—	71,300,048	2.1	1,137,499,998	7.2
Idea Lab	—	—	—	—	35,258,265	1.0	562,500,000	3.5
賣方小計	—	—	—	—	783,517,010	23.1	13,250,000,000	83.6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附註5)	—	—	366,084,242	16.6	366,084,242	10.8	366,084,242	2.3
認購人	—	—	—	—	400,000,000	11.8	400,000,000	2.5
其他公眾股東	1,264,559,993	68.8	1,264,559,993	57.3	1,264,559,993	37.3	1,264,559,993	8.0
總計	1,839,341,212	100.0	2,205,425,454	100.0	3,388,942,464	100.0	15,855,425,454	100.0
公眾股東總數 (附註6)	1,264,559,993	68.8	1,630,644,235	73.9	1,630,644,235	48.1	2,030,644,235	12.8

附註：

1. 耀成由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及其配偶雷惠娟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2. AMCF分別由亞盛(亞洲)有限公司(「亞盛亞洲」)及MBK Co., Ltd.擁有50%權益。亞盛亞洲由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AMH」)擁有70%及由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間接擁有30%。AMH由Ichigo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擁有約36.39%。
3. Best Effort為亞盛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
4.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而AMH則擁有其25%權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70.32%權益，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擁有約67.26%權益。
5. 根據配售事項之條款，配售經辦人將盡力確保得到各名承配人確認，該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三方，並(i)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因此，承配人之股權將於配售事項完成被視為公眾人士處理。
6. 就本股權表而言，公眾股東總數並無計入賣方之股權。
7.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一為其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任何換股權，致使或將致使(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所指之控制權變動；及／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最低百分比率。因此，鑒於可換股債券條款施加之限制，這種情形僅供說明目的，可能永遠不會出現。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專利費及認購事項之詳情；(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假設完成落實有關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特許協議、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總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特許協議、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總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給予之意見；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根據完成後賬目應計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
「聯屬人士」	指	就一間特定公司而言，(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該實益擁有人擔任董事之任何公司；(iii)上文(ii)所指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致使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公司；及(iv)上文(iii)所指之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香港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須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2,75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783,517,010股新股份;及各為一股「代價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2,466,482,99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各為一股「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作為部分代價,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493,296,59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0.2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池產品」	指	獲專利之鋰鈦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特許、抵押權益、留置權、信託契據、質押、轉讓、有條件出售、購股權或其他股權、出售或押貨預支權力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業權保留、優先購股權、優先拒絕權或任何類別抵押權益，包括就相同內容訂立之任何協議
「榮華」	指	榮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目標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保證溢利150,0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ea Lab」	指	Idea Lab Capital Co.,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
「初步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0港元(可予調整)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意向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而訂立之意向書

「特許協議」	指	專利許可契約及另一份許可契約
「特許年度上限」	指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所建議之專利費價值之年度上限
「特許專利」	指	許可權人擁有或許可權人獲許可之有關電池產品及其任何改進之任何專利
「特許產品」	指	中聚雷天(香港)或其聯屬人士生產或銷售之任何產品或提供之服務，而有關產品或服務會侵犯特許專利之有效申索或將侵犯、違反或盜用其他任何相關知識產權
「許可權人」	指	鍾先生、雷天電池及綽億之統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可換股債券」	指	完成後，將分別向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
「禁售期」	指	由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下列日期(包括該日，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i) 完成日期之首個週年日；(ii) 本公司行使禁售可換股債券註銷權之日，或(iii)倘註銷禁售可換股債券之權利未獲行使，直至本公司可能行使有關註銷權期間之最後日期(包括該日)，惟不遲於送達完成後賬目副本及相關證書(當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實際溢利金額)之日後五個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協議該延長期間之最後一日

「郎興」	指	郎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1%
「總供應協議」	指	中聚雷天(香港)及中國營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供應合約，據此，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按中聚雷天(香港)之要求生產電池產品並向其作出供應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八個週年日
「Mei Li New Energy」	指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0%
「綽億」	指	綽億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鍾先生」	指	鍾馨稼先生
「苗先生」	指	苗振國先生
「經營協議」	指	總供應協議、專利許可契約及另一份許可契約
「期權」	指	許可權人根據專利許可契約就購買相關知識產權而向中聚雷天(香港)授出之期權

「專利許可契約」	指	於收購協議日期許可權人(作為許可權人)以中聚雷天(香港)(作為被許可人)為受益人而訂立之專利許可契約，據此乃向中聚雷天(香港)及其再被許可人授出獨家權利，以專利權形式於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單位容量少於200安倍小時之電池產品除外)過程中以及於該等專利權及其任何伸延期間整段餘下期間內使用一切相關知識產權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盡力配售最多366,084,242股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366,084,242股股份
「完成後賬目」	指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運公司」	指	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皆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鍾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買方」	指	啟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知識產權」	指	許可權人擁有或許可權人獲許可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使用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總供應協議下所供應之電池產品時所必需之所有知識產權及與之相關之所有改良
「專利費」	指	中聚雷天(香港)根據專利許可契約向許可權人支付之專利費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另一份許可契約」	指	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另一份許可契約，據此許可權人將向中聚雷天(香港)及其再被許可人授出獨家權利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供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以外之特許專利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總供應協議、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特許協議、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及認購事項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差額」	指	相等於保證溢利超出實際溢利之金額

「Sliver Ride」	指	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
「認購人」	指	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李嘉誠先生全資間接擁有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4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7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價值之建議年度上限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完成時之附屬公司(即中聚雷天(香港))
「中聚雷天(香港)」	指	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雷天電池」	指	雷天電池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中國營運公司根據總供應協議向中聚雷天(香港)供應之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
「Union Ever」	指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3%
「賣方」	指	Mei Li New Energy、Union Ever、Silver Ride、榮華、郎興及Idea Lab
「賣方擔保人」	指	鍾先生及苗先生之統稱
「有效申索」	指	未獲(i)特許專利記錄之擁有人承認為無效或無法執行；(ii)放棄或讓予公眾；或(iii)相關司法權區法庭判決為無法執行，不可獲授專利或無效(即不可上訴或不可於上訴准許之時間範圍內上訴)之任何已授出及未屆滿之特許專利之申索
「安倍小時」	指	電力單位安倍小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伏特」	指	電動勢之單位伏特
「Wh/kg」	指	每千瓦小時，電力密度之單位

承董事會命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蘇少明先生（營運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梁仲德先生及黃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jiasheng.hk>

僅供說明之用，(i)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款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所列款額可能經已、能夠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